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STAR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公 告

董事變更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袁洁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會謹此向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袁先生確定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其它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委任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委任巴日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巴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巴日斯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二年巴先生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 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進入航天科技集團下屬單位及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工作,歷 任副主任、主任、副局長、局長、總法律顧問、副總監事長、總工程師職務,並 曾擔任中國空間法學會副理事長。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巴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衛通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巴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 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 職務;他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巴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有基本委任條件,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他的唯一酬金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董事酬金是按照本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遵照本公司章程第86(2)條,其委任將直至下一次本公司周年大會為止,並在該會上合資格重選續任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熱烈歡迎巴日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暾、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巴日斯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